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0
、000、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潘奕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補正事項：

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4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欣芸